

故事从选择中长出“悬疑”在命运里生成

——评电视剧《昨夜将至》

在故事推进的同时，该剧一直试图探讨这样的问题：一个身份是如何成为“原罪”的？被侵害的过往因何成了“污点”？无论剧情是否纯属虚构，类似思考都发人深省

□ 李佳

单看开头，很难想到电视剧《昨夜将至》要讲这样一个故事。放火、刺杀、扼颈，有人倒下，鲜血遍地……如同一场梦魇。

这是一部“轻悬疑”剧，也是一部“非典型”犯罪题材剧。大多数人物在罪与非罪的交界处游走一番，而后揭开了隐秘的创痛，实践了内心的抉择。结局或有些不满不痒，却也沉淀了余味在其中。这大概正是此剧的独到之处。

故事始终在生长

观众在该剧里，可以看到不少“套路”，或者说，有许多地方似曾相识。于是，便以某种“笃定”心理看着故事推进，却不承想，它会在关键之处转弯。然而，这些转弯却又不同于寻常的“反转”套路，并非为了观众的心理落差而设，更像是自己从故事中生长出来的。

故事讲述了一对开面馆的中年夫妇，在面馆意外走红后，平静的生活被彻底打乱。原来在他们寻常的表面下，各自隐藏着秘密，丈夫韩栋（佟大为饰）隐藏着尘封二十年的往事，妻子林美月（王佳佳饰）更有令人瞠目的身份和不堪回首的经历。当故交和过往同时袭来，当秘密被层层揭开，一时间，恩怨交织缠绕。他们该如何面对真实的自己，而原本和睦的小家、幸福的人生，又将何处去？

这样的故事，可以有很多可能性，而该剧却像一棵长满虬枝的松树，虽然每一根枝条都是自然生长的，但在长成之前，没人知道它们的形态。美月的容貌遭到曝光，本以为会引来仇家报复，而她和韩栋也的确接连三遭怪事：频繁收到莫名短信，韩栋被陷害……而当观众正为美月担心时，不想先被揭开的，竟是韩栋的秘密，那秘密足以令人震惊：强奸、跳楼，花苞般的女子猝然凋落。而后，本以为会迎来复仇戏码，将有一场腥风血雨，可等来的，却是韩栋自己走进受害女子的家——复仇变成赎罪，仇家结成“联盟”。

美月的身份一次次濒临暴露，而每次都到“临门一脚”了，却又转入迂回，当美月被逼上绝

境，两次打开她家的地下室，将故人囚于其中，绳子、胶带、刀子，甚至绞肉机，都齐备了。美月狠绝的表情唤起了观众对《漂白》中宋红玉（同样由王佳佳饰演的一名绑架杀人碎尸的凶徒）的记忆，然而“顺势而来”的密室杀人却并未发生。两次，都是美月自己将人放走的。

剧中类似这样的转折，还有很多。而这些所谓的“转折”，只是超出了观者预期，却并未超越常理、逻辑。透视它们的肌理，会发现其“关节”大多在于主人公的“一念之间”。而该剧“微悬疑”的生成，亦来自这样一次次对人物刻板印象的反击。

诚然，几名主人公各有隐秘。但过往的秘密并不等于他们，只有当下的人生和选择，才是他们的。每一处转折都是贴合人物发生的，人物的性格、情感亦通过它们，被立于纸上。

人物一直在成长

不同于通常的悬疑剧，观众看《昨夜将至》，并非通过故事的推进来发现人物“本来面目”；该剧在开始不久，便让人物“坦诚相见”，人物并非隐藏在故事后面等着“被发现”，而是随着故事一起生长；故事系起他们的命运，亦淬炼他们的人生，人物弧光则随之逐渐完整。

观众对于剧中人，并非“发现”，而是“探索”，这个过程没有谜底，故而格外纠结，需要与人物一同作选择。故事里，不乏面临选择的人物。

比如，美月。有着“上帝视角”的观众，可以看到她复杂的身份，亦知道其身份行将暴露；却与她一样，不确定其对韩栋的感情，不知道这段婚姻的稳固程度，更不知一个有着“不堪”过往的人，还是否承受得起此等幸福。所以，每一次抉择，美月都备受煎熬，观众也感同身受；和她“一起”躲避丈夫、忍下对女儿的思念，默默考虑去自首。

美月不是一个纯粹的好人，始终在善与恶边缘徘徊，而这个人物却有着完整的弧光。观众看得清从她的心底长出的决心和力量，也能理解她的淡漠和抗争。

而其他类型人物，也令人印象深刻。例如，“等比例”生长的阿妹（江疏影饰），她从初次亮相开始，就是一个“狠角色”，有钱有貌有头

脑，又饱受男人的伤。她一直在“战斗”，人设稳定——有仇必报，快意恩仇，她的剧情波澜仅仅在于偶有胜负。

还有，“反向生长”的玲姐（马苏饰），这是一个先抑后扬的人物，一出场就惹人嫌。她卖淫、诈骗、构陷，她外表邋遢，言语轻佻，就差把“风尘女子”写在脸上了。在与和美月、阿妹纠缠的过程中，她一次次释放恶意，却在猝不及防间，绽放出善的火花。比如，给素不相识的小女孩买蛋糕，不经意中流露出拳拳真情。尤其是临终“托孤”那场戏，观众看到此，才猛然意识到：这个人物身上集中着女性所有“被侮辱和被损害的特质”，那一瞬间，好似被狠狠翻了的“五味瓶”。

这些人物犹如明星，装点着这部剧的夜空，使其熠熠生辉。然而，不足之处也明显：除了这些被用心刻画的人物外，该剧中还有不少人物尚显潦草，如，反派孙昌恒、孙海涛父子，十分扁平化、脸谱化，自始至终只有“套路”的恶、彻底的恶，至于害过美月的梁茂发更像一个小丑，突然出现，仓促下线，智商“不在线”，简直就是一个工具人。其他被害女性乃至她们的家人，更是面容模糊、缺乏逻辑，同样是伸张正义，她们与主角相比，犹如立不住的“纸片人”。

当然，该剧只有12集，集长不超过45分钟——如

今，为迎合观众偏好，各大平台频繁推出“小体量”电视剧。它们在完成故事，提供“记忆点”之外，难免挂一漏万，以至亮点与不足并存。而放大亮点、消减不足，正是这类电视剧努力的方向。

无法逃避的命运

在并不宽裕的叙事空间里，该剧不只完成了故事，还通过不断揭开的往事，不停被推上风口浪尖的人物，触及到命运——命运如同无形的丝线般系住所有人，撕扯出一道道不能回避的创口。

哪怕最卑微的人，也背负着一个时代、整个社会的重量。在这该剧的女性身上，表现得尤为凸显。

三位主要的女性角色：美月、玲姐、阿妹，虽说人生轨迹不同，却被同一种命运的“诅咒”笼罩。摘不下来的口罩、回不去的家、办不成的订婚宴……她们抗争，试图逃离，却又一而再地被裹挟而回。

为什么？无非为了一段过往，一个“见不得人”的身份——会所陪唱“小姐”，俨然成了她们的原罪，一块不能触碰的伤疤，任谁也不敢轻易揭开，因为一旦揭开，就要见不得人了。不管她们做过多少善事，活得怎样漂亮，内心如何纯净，只要有人喊出曾经那个身份，就要被所有人看不起。

于是，这身份，成了恶人手里的把柄，夫妻必须跨过的一道坎儿——纵使情有可原也不行，哪怕同样身为女性仍不理解。还有几名被侵害的女性，也因为同样原因，或遭人诟病，或选择回避。

在故事推进的同时，该剧一直试图探讨这样的问题：一个身份是如何成为“原罪”的？被侵害的过往因何成了“污点”？无论剧情是否纯属虚构，类似思考都发人深省，它们不仅触及了社会现象的背面，社会意识的深层，更对当代人的命运给予深切关怀。

我们看到：类似困境不只关涉女性，若得不到重视和解决，所有人都不能独善其身——恶人会更肆无忌惮，会不断有人重蹈覆辙，其周围的人也会沦陷其中。该剧提供的受害者与家人“复仇者联盟”式的应对策略，让人眼前一亮；但它也显然找不到更理想的解决路径，无非让男主人公韩栋以一次勇敢的现身说法，和一段如电影《第二十条》里男主人公韩明（雷佳音饰）一般振聋发聩的长篇独白，唤醒公众良知。

直到剧终，被侵害的女性们也没有一次真正的反击和正面交锋，更没有人向“美月”们道过一声“抱歉”。看来，相关的探讨还有必要继续。

漫画/高岳

法律上的“理由漩涡”

多想一点

从更深处看，它提示着法律秩序的一项基础性任务：在理由可能无限延伸的世界中，使那些可能无限延伸的理由，在适当之处停下来，并形成决定

□ 刘星

本文题目中的“漩涡”，喻指身在其中难以自拔的境地。法律上也有“漩涡”，也即“理由漩涡”，接下来，让我们看一看。

先观察诉讼。不少时候，从诉讼中可以看到几个有意思的点：当事人会罗列挺多的理由；单独审视这些理由，似乎会自成体系、自圆其说；尤为关键的是，在法院的审理与判决环节，实际被纳入考量范围的“决定性”理由数量，往往少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数量。

自然可推测，当当事人提出的某些理由，表面看似合理，实际上在法官的眼里，可能不得要领。也可以说，当事人力求胜诉，会绞尽脑汁地搜罗尽可能多、看似有合理实则存疑的理由。

但是，这样的推测可能过于简单了。

理由如何不断生长

前面提到的理由，主要涉及三个方面：事实依据；直截了当的法律依据；富有弹性的推断依据。第一个，涉及人们常说的证据；第二个，涉及法律的明文规定；第三个，涉及诸如常理、常识等。在这三个方面，当事人都可能展开不断的你来我往、持续交手。法院面对这些理由，也可能产生争议，反复考量，就法院而言，二审改判，类似案件判决却不同，就说明这种争议、考量并不意外。

这也就引出一个要点。

上述三类理由之间，有时可以在思维层面相互影响、相互激发。对事实依据的细致剖析，有可能拓展法律依据和推断依据的考量范畴；对法律依据的反复考查，同样可以打开事实依据和推断依据的探寻思路；对推断依据的深入

分析，也一样可以挖掘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追寻视角。不同范畴、思路与视角，在互动中交织缠绕，会逐渐形成复杂的关系网络。

当理由之间的连接不断生成新的理由，使论证结构呈现出自我扩张、难以自然终止的状态时，人们时常会发现，论证仿佛进入了一种“理由漩涡”。按种说法是，这种结构一旦出现，处理它便不再只是分辨某个理由是否成立，而是要面对一个不断生长的论证系统。

这种漩涡不少时候表明：只要存在难以调和的法律争议，强劲的论辩动机，还有持续的确安全感需求，人们会持续地溯源推理，也即寻找、追索理由。如果当事人思维敏捷，代理律师能力出众，这种溯源推理有时会使得辨别是非变得很困难。

此外，如果社会舆论介入，争论扩散，更多潜在的、意想不到的相关理由会涌现，更让辨别是非扑朔迷离，特别棘手的是，如果法官之间也有不同观点和看法，那么，想要辨别的“是非”似乎渐行渐远——更别说自圆其说了。

一个现实中的“理由漩涡”

看个真实例子。

一家基层法院，判决一宗离婚案。原告是一名六旬男子，起诉要求离婚。主要理由提到：夫妻长期存在矛盾；37岁、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，经亲子鉴定非亲生，男子精神深受打击，已无夫妻感情可言。

而被告声称不愿离婚。主要理由提到：夫妻长期共同生活，感情尚好；若夫妻离婚自己将无家可归。

法院判决不离。理由是：双方婚姻已有38年，存在和好可能。

媒体报道判决后，引发了社会讨论。

有人支持原告，其理由主要有：女方“严重出轨”，不离后回家更可能导致矛盾激化；判不离，老奸巨猾大或许会因精神受到刺激而生病；如果被告无家可归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被接受的，以儆效尤（对于那些对婚姻不忠诚的人）……

另有人支持被告，他们的理由是：这对夫妻一起生活已多年，非亲生一事应该可以被淡化；如果法官判离，女方和孩子就得靠政府救济；婚姻总是充满磕磕碰碰，不应轻易放弃。

能够看出，支持原告的理由，可视为反驳被告的理由和法院的判决理由，反之，支持被告的

理由，可视为反驳原告的理由和增援法院的理由。它们涉及证据、法条、常理等。

接下来可以发觉：争议一旦展开，已提出的理由，都可能获得后续理由由支撑，或遭遇后续理由反驳。它们真像“漩涡”——因为在社会问题领域，从不缺乏持不同观点，且能提供丰富想象与论据的人。事实上，针对“如果判离，女方和孩子就得靠政府救济”这一观点，就有人反驳称：“为何不让孩子的亲生父亲承担责任？”

现在，可得出一个结论：如果法院深陷“漩涡”，首先，不论“理由是否成立”，完全可能取决于站在哪个角度；其次，显然会增加解决争议的成本；再次，这种成本的增加，往往难以证明是合理的。

因为在理由持续增多的结构中，并不存在清晰的收敛标准，也缺乏可以确认的终点，每一项新增论证，都可能引出新的分歧，而其对裁判结论的边际贡献却难以衡量。论证不断扩张，但决断并不随之更为确定。如果总是从这一结论引申出一个结论——在“漩涡”中纠缠，法律决定可能遥遥无期。

要么切断要么另接

讲到这里，能够发现：尽量躲避“漩涡”，才是明智的法律路径选择。其实，这正是解决纠纷需要考虑效益的一个重要根据，也是针对纠纷适时决断的一个隐蔽缘由。因此，“理由漩涡”是

个有价值的概念——这个概念，提示了一个法律原理必须认真对待：针对法律上的理由的持续连接，法律功能从根本上是要么切断，要么有节制地另接。

这个原理可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在前述真实例子中，法院的判决理由简洁明了。法院难道不知：处理婚姻纠纷，如果不把握其扼要，就会无从下手？这也能解释，为什么在法院的审判判决中，真正被考虑的理由，一般会少于当事人提出的。

概括来看，法律上的“理由漩涡”，是理解法律过程的一个或隐或现、有趣的关键节点。它不仅涉及司法，也涉及立法和执法，可能又涉及法学研究。而从更深处看，它提示着法律秩序的一项基础性任务：在理由可能无限延伸的世界中，使那些可能无限延伸的理由，在适当之处停下来，并形成决定。

补充一点。可能有人认为，对“法律上的理由漩涡”，需要且应该迎难而上，要勇于“思考”。不然，如何以理服人？这种看法精神可嘉，也很感人。但其实这个看法，涉及一个更为深层的区分。因为它的潜在前提似乎是，向哲学的“持续追问、辨明”学习。可法律哲学那样卷入“漩涡”，或许收益成本是不对称的，这也就是说，或许我们要看到要害——法律与哲学不同，它不应成为思辨，而应该成为制度。制度的特点，就是在必要节点形成决断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

漫画/高岳



他是世界法医学鼻祖，更是中华科学司法的先行者，他以“民命至上，实证为本，清廉立身，实干尽责”走完一生，是当代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最鲜活的历史范本之一

□ 许寿辉

今年恰逢宋慈九百四十周年诞辰。

世人提起宋慈，总是先冠以“世界法医学鼻祖”的名号，这份标签大多源自影视剧《大宋提刑官》的艺术演绎，仿佛他毕生只与尸骨骷髅为伴，一心只为勘破生死真相。可倘若宋慈仅仅是一位专取验尸的官吏，文怀沙先生又怎会感叹他是“一个永远不容忘记的中国人”？

褪去戏剧化的滤镜，循着地方志、传世诗文与古碑记载探赜索隐，我们得以窥见一位扎根闽北文脉、浮沉南宋官场、真实而立体的宋慈。

一个自带故土底色的读书人

宋慈与建阳，是山水相依的宿命羁绊，更是文脉互哺、彼此成就的双向成全。其父宋巩进士出身，曾任广州节度推官。宋慈自幼随父起居，耳濡目染间，心底早埋下敬畏法度、体恤百姓的种子，也为日后子承父业埋下伏笔。

八百多年前的建阳文风鼎盛，城外，山路人半背负笈，书院遍布乡野，仅三桂里、崇泰里两地便坐拥23所书院（彼时全福建书院合计不过47所），堪称南宋的治学高地。

宋慈宅居崇阳溪畔，常往返麻阳溪两岸游学问道，少年时光尽数在此度过。他十岁师从“考亭高弟”吴雄，又追隨蔡渊、蔡沅等理学大家研学，是标准的朱熹再传弟子。

乡试中举后，宋慈远赴临安入太学深造。时任翰林大学士、后官至副相的蒲城名士真德秀，见这位闽北小老乡的文章“有源流出肺腑”，涌动着独立的思考，十分赏识进而将其收为门徒。这段时间，他结识了太学同学，一生挚友与仕途贵人刘克庄，二人年岁相仿，志趣相投。

公元1217年，宋慈因父丧归乡返乡，之后丁忧守孝，长达十年蛰伏待阙。恰逢刘克庄调任建阳知县，二人而夜灯窗，学问相长，刘克庄深耕地方政务，宋慈则潜心钻研刑名狱案，惠民治世与边防方略。书坊康宁街“万卷堂”藏书名家余仁仲赏识其才学抱负，认定他有传承法度绝学之才，慷慨赠予五代和凝父子编撰的孤本《疑狱集》。泛黄古籍承载历代断案经验，为宋慈深耕刑勘之学插上了一双隐形的翅膀。宋慈奉命赴江西任职，刘克庄挥笔作《满江红》相送，“向幼安、宣子顶头行，方奇特……”寄语他追随辛弃疾、王佐的忠义风骨，心怀家国，做顶天立地之士。

一个与世俗较劲的宦场人

大器晚成，厚积薄发的宋慈，初入官场便展露过人才干。在赣南任上，他巧用谋略平定暴乱，推行仁政安抚百姓，经手大量平反、命案，秉公断狱，当地百姓尊称他为“宋青天”；五年后调任福建长汀知县，革新盐政，疏浚汀江，创设济渠法赈灾济民，颇得民心，百姓修“宋慈亭”以纪念。武略安邦、文心断案的宋慈自此声名远扬，屡屡临危受命，如同朝堂的“救火队长”。邵武军、南剑州、赣州、常州，所到之处，史书皆留下“居官有声”“狱无冤囚，野无流民”的记载，被视为“中外分忧能臣”。

五十三岁至六十一岁，宋慈辗转江西、湖南、广西、广东四地，执掌省级刑狱提点。1239年，他调任广东提点刑狱，初次总管一省司法，行事雷厉风行，仅用八个月便清理积压旧案两百余件。次年，他调回江西提点刑狱，同时兼任赣州知州。一边驻赣州先贤书院讲学，聘清理学名士袁庆龄执掌书院，督导地方学，将“慎刑、恤民、求真”的理学内核融入司法审判，形成独树一帜的“理法合一”断案理念：一边躬身实践平冤纠错，红油伞验骨、蒸骨辨内伤、火死辨真伪等经典案例，都诞生于赣州任上，至今仍在客家民间曲艺中代代流传。

赣州杨子高案最能彰显宋慈刚正本心：面对禁军势力、地方权贵轮番说情施压，他不被权势裹挟，坚持公开审理，依法判案，此案也成为中国古代扫黑平冤的标志性案件，载入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。木秀于林的宋慈因不愿同流合污、整顿贪腐官吏，而遭地方势力与同僚联手弹劾。幸得恩师真德秀在朝中多方斡旋保全，1241年被平调湖南，任常州军事。

宦海起落从未动摇宋慈初心，他谨遵恩师“不与小人争是非，只与大道守本心”的教诲，一边兴教化、明礼制，勤政安民；一边秉持“抚善惩恶，临家犹甚威”，大力整饬吏治。然而彼时的南宋积弊深重，州县官员大多缺乏系统的司法专业素养，“淹滞刑狱”顽疾已发展至“罪无轻重皆送狱，狱无大小，悉皆稽留”的地步。一路走来，目睹了数不胜数的冤案，痛心疾首的宋慈深知，独做的“干柴”终究有限，凭自己既做不到，也做不了多久，要为天下苍生伸张正义，需要的是“火把”间的传递，于是他开始发愤著书立说。

一年四个月后，朝廷再度起用他转任广西提刑。沿途理政之余，宋慈持续搜集历代刑勘资料，汇总各地实地检验经验，梳理先贤断案典籍，逐步搭建书稿框架。历经多年伏案耕耘，公元1247年，六十一岁的宋慈以直秘阁、湖南提刑兼安远参议之职，完成《洗冤集录》并刊刻传世。书稿经挚友刘克庄举荐呈送宋理宗御览，皇帝读后“嘉叹不已，颁行天下，令听讼之官，一遵此书”。

次年，朝廷加封宋慈直宝谟阁，命他巡按四路刑狱，统筹规范全国案件检验流程。1249年，宋慈擢升焕章阁直学士，兼任广州知州、广东经略安抚使，总领广东一路军政司法，仕途抵达顶峰。奈何天不假年，仅仅三个月后，他便因常年积劳成疾，病逝于广州任上，一生宦途就此落幕，朝廷追封其为朝议大夫。

一个给世人以无限启迪的法律人

古之贤者多有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，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”的家国情怀，而宋慈则是将其转化为一种担当，数十年一以贯之。《洗冤集录》，单此书名便振聋发聩——一位身居高位的官员，直言自己是为洗雪冤狱而作，直白道出当时冤案频发的现实，这份坦诚与勇气实属难得。

这部约7万字的鸿篇巨著，系统梳理了古代司法检验体系，比西方公认刑侦科学之父汉斯·格罗斯的著作早646年。但我们绝不能简单将宋慈定义为法医，因为技术只是“外壳”，思想才是传世核心。

法律人读此书，重在读懂“匠表法里”的深层内核。它是无数司法实践沉淀而成的经验总集，也是古代官办办案的实操指南。

宋慈自号“自牧”，取自《易经·谦卦》，意为自省自持、谦卑守心。宋代文人多流连诗酒风月，他却一生清廉自持，无半分奢靡享乐。

刘克庄为其撰写墓志记载：宋慈身居封疆大吏，俸禄优厚，家中却无贵重珍宝，马厩无良驹名马，晚年生活愈发俭朴；身居高位却不恃权自傲，行文处事始终谦称“本职”；爱惜寒门有才之士，倾力举荐后辈，却从不徇私偏袒亲友。他更是勤勉奉公的典范，执掌广东经略安抚使期间，常年饱受病痛旧疾折磨，依旧终日批阅军政文书，审阅刑案卷宗。祭孔大典当日冷雨纷飞，幕僚劝他委派下属代行典礼，他却直言教化礼制是地方根基，强忍病痛亲自出席，燃尽生命最后的光热。

回望宋慈完整的一生，他是世界法医学鼻祖，更是中华科学司法的先行者。他以“民命至上，实证为本，清廉立身，实干尽责”走完一生，是当代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最鲜活的历史范本之一。

岁月流转，宋慈从未远去。时代是出卷人，我们是答卷人，读懂宋慈跌宕起伏人生背后的精神内核，在锚定精神坐标，汲取先贤智慧，让千年法理风骨化作穿越时空的实践力量，照亮当代、造福百姓。尤其身处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当下，我们正面临一道现实考题：如何避免机器愈发具备人性，而一部分人却逐渐失去本心？答好这张卷，或许，就是我们对宋慈最好的纪念。

追寻真实的宋慈